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

Q1 為何要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Q2 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哪些個人資料？

包括了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出個人的資料都屬於個資法的保護範圍。

Q3 何謂個人資料檔案？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Q4 是不是只有公務機關才需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不是，不論是自然人（也就是一般人），法人（企業）或其他團體都需要遵守個資法的規範。

Q5 在國外蒐集個資是否要遵守個資法？

不論在國內外，只要對中華民國的國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都適用個人資料護法。

Q6 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了哪些個人的個資權利？

每一個人對於他的個人資料可以請求閱覽或查詢、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更正或補充、請求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利用，最後還可以請求刪除。

Q7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對象有哪些？

規範的對象有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Q8 個人資料法規定當事人權利之種類有那些？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Q9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應明確告知？有何例外情形？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Q10 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得對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Q11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公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Q12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法之罪者，有何特別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Q13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何種責任？有無例外？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Q14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損害賠償總金額每一事件為多少？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計算。

Q15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適用何種法律規定？

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Q16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如何維護？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Q17 若發生個資損害時，當事人求償的時效多久？

當事人必須在事件發生5年內提出求償，或者當事人知道損害事件後，在2年內要提出，超過時間就不能再請求賠償。

Q18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性而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何種刑責？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Q19 公務機關受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是否收取費用？

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得按次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必要費用。

